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

泰建发〔2020〕26号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

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

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各相关企业负责人、各建设单位、开发企业、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等相关单位：

我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，为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按照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，现就建筑施工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各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疫情防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和首要任务来抓，严格落实各项措施，严防疫情扩散蔓延，坚决采取“最严”措施，扎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要坚决

动性大、外来人员多等特点，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各相关单位要

立即安排部署，从严从实落实，力争开、竣工。对不能立即复工的，一律不准，待疫情结束后再行申请复工。

三、要加强施工工地卫生管理，认真采取防疫措施，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，开、竣工前为员工宿舍、食堂、厕所等场所进行全面位卫生防疫消毒工作，确保不留盲区死角。

四、对湖北地区来泰务工人员一律通知其暂缓来泰，对其他省份来泰务工人员，必须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和防疫控制措施，确保没有任何疫情隐患，方可进入工地。所有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居家隔离14天，才能上岗，本地企业外埠市场施工人员尽量减少外出流动。

五、加强施工现场值班值守，建立来宿进场人员台账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场，一律不予接待，一律不准留宿。

六、各市（区）住建局要加大对所有施工工地的检查力度，对所有施工现场进行动态巡查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对擅自复工的工地坚决处罚到位。自即日起，对疫情防疫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相关情况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，联系人：卞宇 13701473788，袁少鹏 18117092883。

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8日印发